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
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 编制单位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

传 真 :

邮 编 :

邮 编 :

地 址 :

地 址 :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
表二、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1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3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2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图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2 总量平衡意见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污水纳管协议
-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主要产品产量
- 附件 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9 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11 检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66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普通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普通干混砂浆3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普通干混砂浆30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5月1日~6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7月05日~07月7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2.86
实际总概算	18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5.5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 256—2021）；</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p> <p>[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4]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15] 关于《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3〕22号）；</p> <p>[16] 《关于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23〕25号）；</p> <p>[17]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验收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p> <p>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15〕1782号）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1-1和表1-2。</p>

表1-1 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7	总磷	8	

表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三级排放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征 求意见稿)表1中特别 排放限值
2	BOD ₅	6	
3	SS	5	
4	动植物油类	1.0	
5	CODcr	30	
6	氨氮	1.5 (3) /3 (5) ²⁾	

注: 1) 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左侧限值适用于水体富营养化问题突出的地区。

2.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原料卸料、输送、烘干、筛分、混合、投料、装车等过程产生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颗粒物的相关标准, 见表1-3;

砂料烘干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 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mg/m³、200mg/m³、300mg/m³执行, 见表1-4。

本项目烘干过程颗粒物与燃气废气一起排放, 因此烘干废气

排放口颗粒物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1-3。

表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0.5

表 1-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3.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排放限值，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以及总量平衡的意见的要求，本项目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及建议值见表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及建议值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技改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810	810
	COD _{Cr}	0.041	0.041
	NH ₃ -N	0.004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0.136	0.136
	氮氧化物	1.079	1.079
	粉尘	4.169	4.169

表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9日，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669号，总占地面积4643.58m²，总建筑面积9840.45m²，已审批项目产能为年产8万吨特种干混砂浆。本技改项目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烘干系统、搅拌系统主机除尘器和搅拌主机（变频）扩容升级（搅拌系统混合机由2.37m³提升至10m³），同时新增45台流动罐、全封闭式输送带1套，2座95m³粉料罐、**3座2400m³粉料罐及提升装置等配套设施（暂未实施）**，在维持现有特种干混砂浆年产8万吨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再增加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

2023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了“关于《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3]22号）。企业于2022年10月25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由于产能变化，于2023年6月16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83MA2JEPYL4D001Q。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项目。目前企业生产线已建成，且产能与环评一致，但3座2400m³水泥粉料罐及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暂未实施，目前水泥由粉罐车直接泵入95m³水泥粉料罐，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待3座2400m³水泥粉料罐及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建成后，水泥将由水泥粉罐车先气送进入2400m³水泥粉料罐（中转罐），再由2400m³水泥粉料罐根据生产需要输送至95m³粉料罐，此道工序另行验收。

本技改项目于2023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31日竣工，污染治理设施于2023年5月1日开始调试，6月30日完成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 256-2021）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对该项目的现场勘察结果，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5日~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256—2021)以及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23-H-811)，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30人，全年工作300天，8小时两班制，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不设食宿。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具体内容见表2-1。

表2-1 实际建设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书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干混砂浆及特种砂浆融合生产线1条的基础上，对搅拌主机及配套收尘装置进行扩容升级，无重力混合机由2.37m ³ 扩容至10m ³ ，配套收尘装置由HMC-64A型提升至HMC-96A型，处理能力由3000m ³ /h提升至7000m ³ /h，其余装置不变。	利用现有干混砂浆及特种砂浆融合生产线1条的基础上，对搅拌主机及配套收尘装置进行扩容升级，无重力混合机由2.37m ³ 扩容至10m ³ ，配套收尘装置由HMC-64A型提升至HMC-96A型，处理能力由3000m ³ /h提升至7000m ³ /h，其余装置不变。	一致
储运工程	现有1座95m ³ 水泥粉料罐，2座干砂仓位位于生产车间内部。技改项目新增1座95m ³ 稠化粉粉料罐、1座95m ³ 粉煤灰粉料罐、3座2400m ³ 水泥粉料罐(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空地)。技改后企业新增1套全封闭输送带，砂料采用全封闭输送带直接由东侧桐乡市石门振芳砂石商店堆场输送入生产车间内湿砂料斗，车间内投料口拆除，其余原料和产品进出厂区均使用汽车运输。技改项目产品外运均使用汽车运输。	技改后，全厂建有1座95m ³ 水泥粉料罐，2座干砂仓位位于生产车间内部。1座95m ³ 稠化粉粉料罐、1座95m ³ 粉煤灰粉料罐。砂料采用全封闭输送带直接由东侧桐乡市石门振芳砂石商店堆场输送入生产车间内湿砂料斗，车间内投料口拆除，其余原料和产品进出厂区均使用汽车运输。	3座2400m ³ 水泥粉料罐暂未建设，水泥粉料近期由粉罐车泵入95m ³ 水泥粉料罐。其余一致。
供水	用水由自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1、企业厂区设有一个4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河道。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已建1座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为5m×4m×2m，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一致
天然气	依托现有供气设施，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提供，技改项目预计新增天然气消耗量30万m ³ /a。技改后全厂总消耗量68万m ³ /a。	依托现有供气设施，技改后企业实际天然气消耗量64.6万m ³ /a(折达产)。	一致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排入钱塘江。	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排入钱塘江。	一致
	废气	企业现状三筒烘干机、振动筛、干砂提升机、干砂库、水泥粉料罐、混合机、成品中间仓、包装仓均为全封闭设备；干砂自振动筛至干砂提升机采用全封闭输送带输送，干砂、水泥在粉库与计量槽间通过全封闭管道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散装产品卸料时卸料口采用法兰与粉罐车连接，不存在无组织排放；袋装产品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胶粉、重钙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企业现状共设各类除尘器9套，共设排气筒6根（DA001~DA006）。技改项目需新增1条全封闭湿砂输送线、1座稠化粉粉料罐、1座粉煤灰粉料罐、1座粗砂筒仓及3座水泥粉料罐，预计新增7套除尘器，并新增设排气筒3根（DA007~DA009）。此外企业现状已设有1套厂区地面洒水抑尘装置。	烘干机、振动筛、干砂提升机、干砂库、水泥粉料罐、混合机、成品中间仓、包装仓均为全封闭设备；干砂自振动筛至干砂提升机采用全封闭输送带输送，干砂、水泥在粉库与计量槽间通过全封闭管道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散装产品卸料时卸料口采用法兰与粉罐车连接。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经过3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废气、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经过2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干砂库贮仓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干砂库贮仓废气1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车间水泥粉料罐、稠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经过3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包装粉尘废气1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粗砂筒仓贮仓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设有1套厂区地面洒水抑尘装置。	3座水泥粉料罐未建，配套的3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9）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砂料投料过程中投料口进行封闭遮挡，由于投料口提供烘干进气，运营过程中负压非常明显，基本无扬尘逸散。砂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通道输，且位于生产车间内，故输送过程也无废气散逸，综上，砂料投料口不再设置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DA008），不会增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不构成重大变动。其余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噪声	1、注意设备安装。新增的风机等动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或减震器等减震、隔震措施。2、优化平面布局。高噪音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3、加强设备维修及保养。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4、生产时厂房门窗关闭，尽可能减少噪声的外泄。5、车间的整体隔声降噪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	风机设置基础减震，搅拌等高噪音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已制定设备定期维护制度，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车间设置整体隔声。	一致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中部，面积30m ²	一致
	危废暂存库（20m ² ）位于办公楼1层室内	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面积5m ²	项目仅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虽然危废暂存库面积减小，仍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一致
	要求对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排放口附近设立环保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已设置标志牌	一致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万t/a)	实际产能 (万t/a)	实际产量5-7月 (万t/a)	折算成全年产量 (万t/a)	与环评是否一致
特种干混砂浆	8	8	0.4422	1.77	由于订单减少产量减少，但产能一致
普通干混砂浆	30	30	0.2023	0.81	由于订单减少产量减少，但产能一致
合计	38	38	0.6445	2.5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原料输送系统	带式输送机	/	1	1	一致
2	干燥系统	湿砂仓	15m ³	1	1	一致
3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64A型	1	1	一致
4		引风机	4-72 №4.5A	1	1	一致
5		变频输送皮带机	B650×29	1	1	一致
6		带式输送机	B650×77.9	1	1	一致
7		天然气燃烧器（喷气量 580m ³ /h）	RS610/M BLU	1	1	一致
8		三筒烘干机	SHG3280型 Φ3.6×9m	1	1	一致
9		重力+旋转反吹布袋式二级除尘器	PPCS96-10	1	1	一致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	热料上料系统	引风机	G4-68№11.2D (90kW)	1	1	一致
11		螺旋输送机	Φ219×5000	1	1	一致
12		过滤筛	ZS1840	1	1	一致
13		干砂皮带机1	TDG-L-5050	1	1	一致
14		干砂皮带机2	B500×9500	1	1	一致
15	砂水泥计量系统	干砂提升机	NE50×32.7m	2	2	一致
16		拉链机	/	2	2	一致
17		干砂库（两隔式）	345m ³	2	2	一致
18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64A	2	2	一致
19		收尘器风机	4-72№4.5A	2	2	一致
20		粗砂提升机	NE100×30.2m	1	1	一致
21		粗砂仓	Φ3000	1	1	一致
22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64B型	1	1	一致
23		引风机	4-72№4.5A	1	1	一致
24		砂罐罐底配套件	/	1	1	一致
25	搅拌系统	干砂提升机	TD250×18.7m	1	1	一致
26		砂累加计量系统	/	1	1	一致
27		粉罐罐底配套件	/	1	1	一致
28		体积计量称	/	1	1	一致
29		粉累加计量系统	/	1	1	一致
30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64A	1	1	一致
31		收尘器风机	4-72№4.5A	1	1	一致
32	外添加剂计量系统	外添加剂配套件	/	1	1	一致
33		添加剂计量系统	/	1	1	一致
34	包装系统	粉煤灰螺旋输送机	Φ219×7.6m	1	1	一致
35		稠化粉螺旋输送机	Φ219×6.5m	1	1	一致
36		水泥螺旋输送机	Φ273×8.5m	1	1	一致
37		无重力混合机	10m ³	1	1	一致
38		人工加料斗	V=0.25m ³	2	2	一致
39		搅拌主机（变频）	35kW	1	1	一致
40		成品中间仓	10m ³	1	1	一致
41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96A型	1	1	一致
42		收尘器风机	4-72№5A	1	1	一致
43	包装系统	包装仓	4.71m ³	1	1	一致
44		阀口包装机	/	1	1	一致
45		袋装输送机	/	1	1	一致
46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80A	1	1	一致

47		收尘器风机	4-72 №4.5A	1	1	一致
48	外加剂粉料罐配套件	调化粉粉料罐	95m ³	1	1	一致
49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48B	1	1	一致
50		收尘器风机	4-72 №4A	1	1	一致
51		粉煤灰粉料罐	95m ³	1	1	一致
52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48B	1	1	一致
53		收尘器风机	4-72 №4A	1	1	一致
54		水泥粉料罐	95m ³	1	1	一致
55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48B	1	1	一致
56		收尘器风机	4-72 №4A	1	1	一致
57		水泥粉料罐	2400m ³	3	0	暂未实施，水泥粉料近期由粉罐车直接泵入95m ³ 水泥粉料罐。
58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64B	3	0	
59		收尘器风机	4-72 №4.5A	3	0	
60		气动系统		1	1	一致
61		控制系统		1	1	一致
62	散装物流设备	背罐车		1	1	一致
63		散装车		1	1	一致
64		流动罐（租赁供工地使用）		45	45	一致
65		叉车		1	1	一致
66		实验设备		1	1	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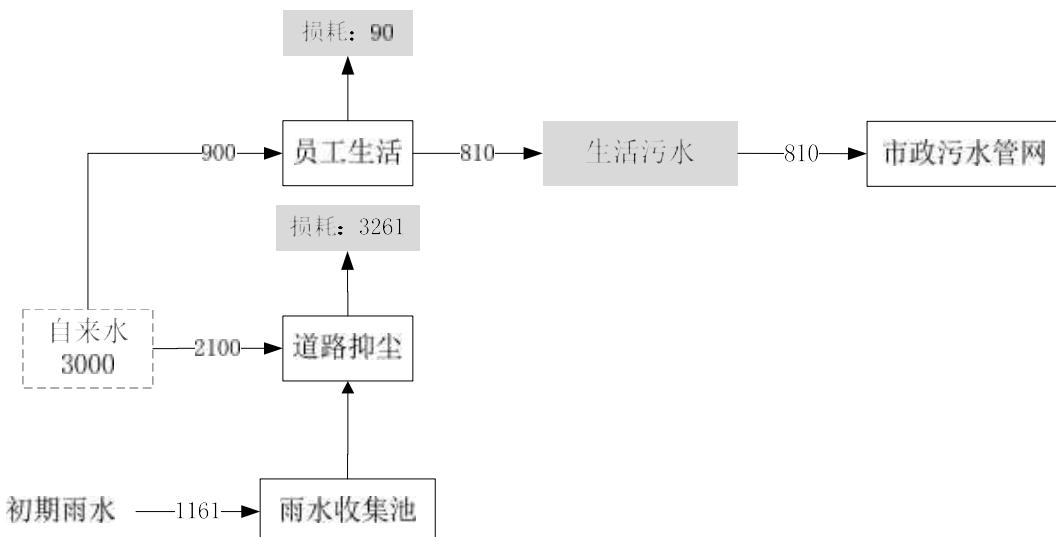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单耗变化量(t)
		(万t/年)	t/t 干混砂浆	(2023.5-7)(万t)	t/t 干混砂浆	折达产(万t)	
1	特 种	水泥	2.36	0.295	0.1313	0.297	2.376
2		砂料（湿）	1.97	0.246	0.1075	0.243	1.944
3	干 混	砂料（干）	3.37	0.421	0.1870	0.423	3.384
4		胶粉	0.16	0.020	0.0089	0.020	0.16
5	砂 浆	重钙	0.28	0.035	0.0156	0.035	0.28
6		合计	8.14	1.018	0.4528	1.024	8.192
7	普 通	水泥	4.8	0.160	0.0330	0.163	4.89
8		砂料（湿）	8.46	0.282	0.0560	0.277	8.31

9	干砂料(干)	14.49	0.483	0.0985	0.487	14.61	+0.004
10	粉煤灰	1.8	0.060	0.0124	0.061	1.83	+0.001
11	稠化粉	1.0	0.033	0.0069	0.034	1.02	+0.001
12	纤维素醚	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3	0
13	合计	30.56	1.019	0.2098	1.037	31.11	+0.018
14	天然气	68万m ³ /a	6.52m ³ /t(湿砂)	1.03 万 m ³ /a	6.30m ³ /t(湿砂)	64.6	-0.22m ³ /t
15	水	3195t		3000t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厂区已建1座4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为5m×4m×2m，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河道。全厂水平衡见图2-1。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669号，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四周情况：北侧为空地，规划为杭州塘沿河绿地；东侧为振芳砂石商店，为本项目供应砂料；南侧为石湾路；西侧为石门港航检查站。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厂区布置情况：厂区出入口位于东南侧，厂区共有2幢厂房，南侧为办公楼，北侧为仓库、生产车间，已建成筒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中部西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车间内平面布置附图4，设备设施纵向布置图见附图5。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砂料经全封闭输送廊道进车间后直接送至湿砂进料斗（厂区不设堆场，湿砂进料斗与全封闭输送廊道相连），再经封闭式皮带输送通道输送至三筒烘干机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热风进行烘干（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50000\text{m}^3/\text{h}$ ），湿砂烘干（含水率至0.1%以下）后，经全封闭筛分系统筛分成四种等级的干砂，经密闭式提升机提升后再经2台拉链机输送至对应的干砂仓（2座两隔式干砂仓分别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单套除尘器风量 $3000\text{m}^3/\text{h}$ ）。不合格的粗砂经密闭式提升机输送入粗砂仓外售（输送、贮仓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量 $2100\text{m}^3/\text{h}$ ）。技改后企业所有砂料均需进入三筒烘干机，其中干砂料无需烘干处理，直接进入筛分系统；湿砂需进行烘干，烘干设备烘干能力约 $65\text{t}/\text{h}$ 。技改后企业实际湿砂用量 $10.254\text{万吨}/\text{年}$ （折达产），故实际烘干时间约 1578h 。

干砂经封闭管道输送至仓下的提升机提升至砂过渡仓，再进入砂料计量斗内（提升机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量 $3000\text{m}^3/\text{h}$ ）。水泥、粉煤灰、稠化粉由粉罐车运输进厂后，储存于粉料罐（各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单套除尘器风量 $2100\text{m}^3/\text{h}$ ），再经各自仓下的喂料螺旋送入各自计量斗内，按设定比例计量后的干砂、水泥、粉煤灰、稠化粉等汇入混合机中。纤维素醚等小料拆包后经人工称量，再由投料斗投入混合机中。混合过程为全封闭，经混合好之后进入成品中间仓（混合机、成品中间仓、装车系统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风量 $7000\text{m}^3/\text{h}$ ）。技改后企业混合机混合能力约 $80\text{t}/\text{h}$ ，混合时间约 3600h 。

成品干混砂浆（含普通及特种）直接经散装罐车外运销售，装车粉尘与混合粉尘、成品中间仓贮仓粉尘共用1套除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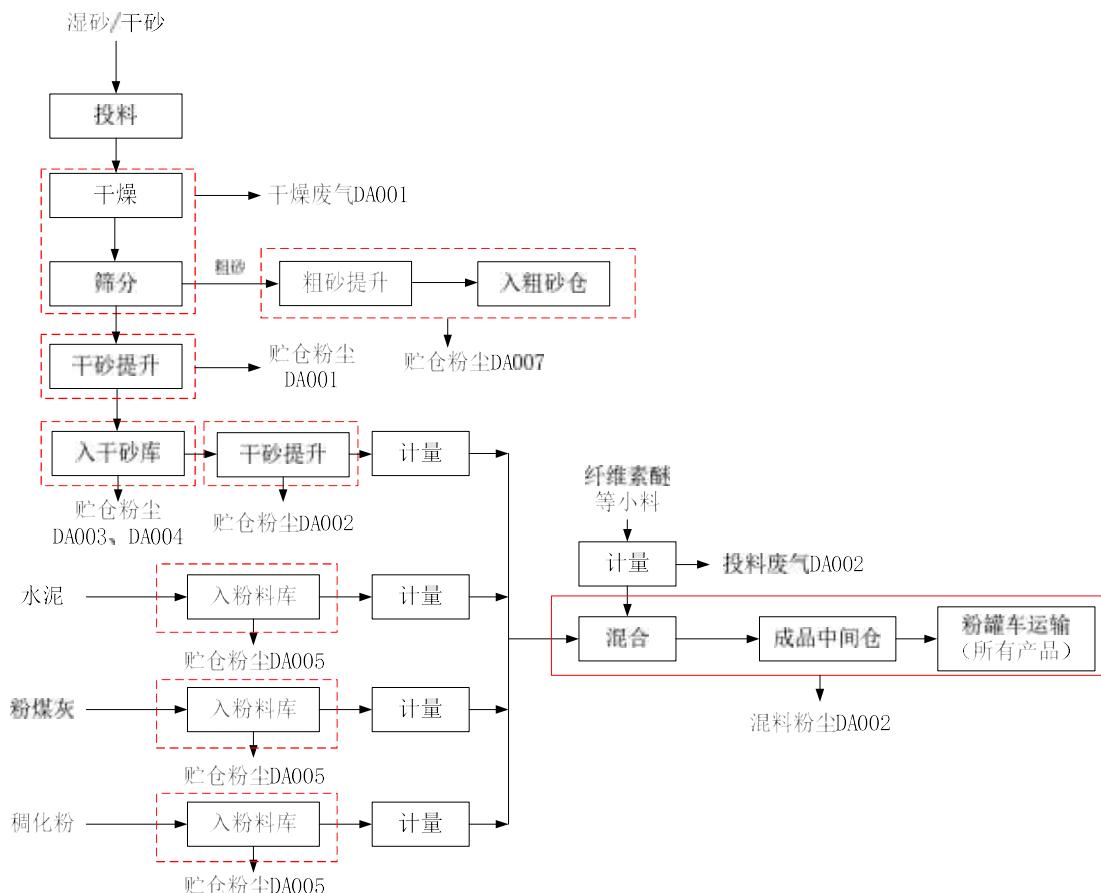
本项目特种干混砂浆与普通干混砂浆生产工艺相同，不使用粉煤灰、稠化粉、纤维素醚，需人工称量投加胶粉、重钙。技改后企业袋装特种干混砂浆产量约 8000t/a ，包装能力为 $250\text{包}/\text{小时}$ （以 $25\text{千克}/\text{包}$ 计），包装时间约 1280h/a 。

技改后企业干混砂浆生产线各个产尘点均进行全封闭并配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技改后企业除袋装原辅材料仍采用液压推车送入车间、袋装产品采用液压推车送出车间外，其余砂料采用封闭廊道输入车间、粉料采用压缩空气管线输入车间筒仓、废粗砂采用螺旋输送器经管道直接输出生产车间，故生产车间整体密闭性较好。技改后企业生产作业过程在不计原料粉料罐贮仓废气、包装废气的情况下，生产车间总废

气量达7.5万m³/h（DA001、DA002、DA004、DA005、DA008）。考虑到项目实施后，以装车速度90t/h（平均30t/车次，单车含启停装车时间20min）计，则技改后企业实际装车时间不少于4200h/a，可见生产期间厂区车辆进出频次较高。

鉴于生产线密闭状态良好，作业时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很小，故正常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散装产品车辆装车入口可不关闭，以起到车间进风口的作用。以车辆装车入口尺寸5×5m计，正常生产过程中截面风速可达0.83m/s，即使考虑生产车间由于结构密封不严、存在袋装原辅材料或袋装产品出入车间等因素，截面风速也能达到0.6m/s以上，能最大程度确保生产车间内未经捕集的颗粒物不外逸。在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可通过关闭生产车间装车入口等方式，进一步减少生产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节点见图2-2。



备注：红色框配套布袋除尘器，生产设备各节点全封闭。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情况见表2-3。

表 2-3 技改项目除尘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产生位置	密闭方式	除尘器设置	排气筒编号	年运行时间(h)
投料	利用烘干、筛分设备负压	1套PPCS96-10布袋除尘器	DA001	4600 (其)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烘干	设备全封闭，与振动筛分系统全封闭连接	(风量50000m ³ /h)		中加热时间3300h)
振动筛分	设备、干砂皮带机全封闭			
提升入砂库	干砂提升机、拉链机全封闭	单套干砂提升设备(干砂提升机、拉链机)配1套HMC-64A布袋除尘器 (风量3000m ³ /h) 共2套		
干砂提升机	干砂库与干砂提升机管道连接，提升机全封闭	1套HMC-64A布袋除尘器 (风量3000m ³ /h)		
搅拌混合废气、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	粉料仓与混合机管道连接，混合机全封闭，混合机与成品中间仓竖向布置直接连接，装车口与粉罐车法兰连接，装车时负压	1套HMC-96A布袋除尘器 (风量7000m ³ /h)	DA002	3600
干砂库	与干砂提升机全封闭连接，设备全封闭，出料口与提升机管道连接	1套HMC-64B布袋除尘器 (风量3000m ³ /h)	DA003	1790
干砂库		1套HMC-64B布袋除尘器 (风量3000m ³ /h)	DA004	1790
水泥粉料罐	设备全封闭，出料口与混合机管道连接	1套HMC-48B布袋除尘器 (风量2100m ³ /h)	DA005	1790
稠化粉粉料罐		1套HMC-48B布袋除尘器 (风量2100m ³ /h)		
粉煤灰粉料罐		1套HMC-48B布袋除尘器 (风量2100m ³ /h)		
包装仓、包装粉尘	成品中间仓与包装仓采用螺旋输送机管道连接，包装仓全封闭，袋装封口处设有集气罩	1套HMC-80A布袋除尘器 (风量5000m ³ /h)	DA006	1280
粗砂筒仓	粗砂输送带全封闭、筒仓全封闭	1套HMC-48B布袋除尘器 (风量2100m ³ /h)	DA007	1790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生产工艺及设备，3座水泥粉料罐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构成重大变动。

对照环境保护措施，3座水泥粉料罐未建，配套的3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9)未建，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砂料投料过程中投料口进风量在4万m³/h以上，负压非常明显，投料口基本无扬尘逸散；砂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通道输，且位于生产车间内，故输送过程也无废气散逸。综上，砂料投料口不再设置布袋除尘器及

排气筒（DA008）并不会导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构成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2-4。

表 2-4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备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干砂用量高于原环评预计，湿砂用量小于原环评预计，但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改变。根据监测结果，原辅材料的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座水泥粉料罐及配套的 3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9）暂未实施；砂料投料过程中投料口负压非常明显，基本无扬尘逸散；砂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通道输，且位于生产车间内，故输送过程也无废气散逸，故砂料投料口不再设置	否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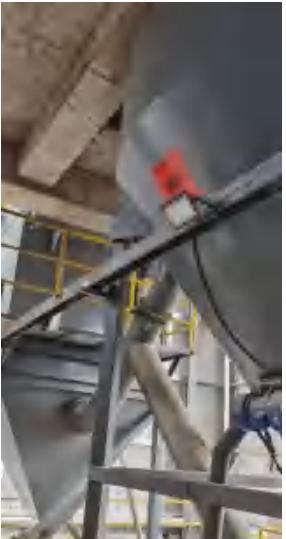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DA008）。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砂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不会新增，故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外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

本项目砂料经全封闭输送廊道进车间后直接送至湿砂进料斗。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分别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共3套）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废气、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经过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干砂库贮仓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干砂库贮仓废气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车间水泥粉料罐、稠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分别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共3套）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包装粉尘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粗砂筒仓贮仓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厂区地面设有1套洒水抑尘装置。

主要废气治理设施见图3-1。

		
砂石全封闭输送廊道	烘干等废气布袋除尘器DA001	
		
搅拌、成品中间仓、粉罐车 配套布袋除尘器DA002	水泥、粉煤灰、稠化粉料罐 布袋除尘器DA005	包装除尘器排气筒DA006

1#干砂库排气筒DA003	2#干砂库排气筒DA004
粗砂仓筒排气筒DA007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排入钱塘江。

企业厂区内设有1个4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河道。

3.3 固体废物

企业现已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库（20m²），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4。废粗砂存放于筒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布袋、污泥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1。

表3-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量(t/a)	实际折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粗砂	烘干筛分	一般固废	/	1378.5	1120	存放于筒仓内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纤维素醚使用	一般固废	/	9.0	8.0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过滤布袋	布袋更换	一般固废	/	0.24	0.20	
4	污泥	初期雨水沉淀	一般固废	/	5	5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0.01	收集暂存后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5	0.12	
7	废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4.5	环卫统一清运

备注：环评报告废润滑油危废代码为900-249-0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废润滑油危废代码变更为900-214-08。

本项目固废规范化建设情况见下图：



3.4 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外安装隔声罩，设备下方加装橡胶减振垫，配置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

3.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6%。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设施	/	50
2	降噪设施	/	20
3	固废收集暂存	/	10
4	废水防治设施	/	5
5	道路硬化及绿化	/	15
6	合计	50	100

3.5.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与“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2。

表3-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工艺生产	企业现状三筒烘干机、振动筛、干砂提升机、干砂库、水泥粉料罐、混合机、成品中间仓、包装仓均为全封闭设备；干砂自振动筛至干砂提升机采用全封闭输送带输送，干砂、水泥在粉库与计量槽间通过全封闭管道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散装产品卸料时卸料口采用法兰与粉罐车连接。与粉罐车连接，不存在无组织排放；袋装产品包装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胶粉、重钙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企业现状共设各类除尘器 9 套，共设排气筒 6 根（DA001~DA006）。技改项目需新增1条全封闭湿砂输送线、1座稠化粉粉料罐、1座粉煤灰粉料罐、1座粗砂筒仓及3座水泥粉料罐，预计新增7套除尘器，并新增设排气筒 3 根（DA007~DA009）。此外企业现状已设有 1 套厂区地面洒	烘干机、振动筛、干砂提升机、干砂库、水泥粉料罐、混合机、成品中间仓、包装仓均为全封闭设备；干砂自振动筛至干砂提升机采用全封闭输送带输送，干砂、水泥在粉库与计量槽间通过全封闭管道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散装产品卸料时卸料口采用法兰与粉罐车连接。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经过3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废气、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经过 2 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干砂库贮仓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干砂库贮仓废气1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车间水泥粉料罐、稠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经过3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包装粉尘废气1	3座水泥粉料罐未建，配套的3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9）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砂料投料过程中投料口负压非常明显，基本无扬尘逸散；砂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通道，且位于生产车间内，故输送过程也无废气散逸，故砂料投料口不再设置布袋除尘器及排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抑尘装置。	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粗砂筒仓贮仓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4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设有1套厂区地面洒水抑尘装置。	气筒（DA008）
废水	员工生活	1、企业厂区内设有1个4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河道。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已建1座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为5m×4m×2m，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一致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车间	一致
固废	废油桶	企业现已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库（20m ² ），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利用原有危废暂存库（20m ² ），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润滑油			
	废油抹布			
	废粗砂	废粗砂存放于筒仓内	废粗砂存放于筒仓内	一致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布袋、污泥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过滤布袋			
	初期雨水沉淀污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一致
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评批复

关于《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 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669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技改项目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烘干系统、搅拌系统主机除尘器和搅拌主机（变频）扩容升级（搅拌系统混合机由 $2.37m^3$ 提升至 $10m^3$ ），同时新增45台流动罐、全封闭式输送带1套，2座 $95m^3$ 粉料罐、3座 $2400m^3$ 粉料罐及提升装置等配套设施，在维持现有特种干混砂浆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再增加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1套原料砂料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3000m³/h），1套烘干筛分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50000m³/h），3套干砂提升废气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器（3套，单套处理能力3000m³/h），混合废气、装车粉尘、有组织收集的袋装原料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7000m³/h），1座粗砂筒仓产生的贮仓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2100m³/h），2座干砂库产生的贮仓粉尘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2套，单套处理能力3000m³/h），1座水泥粉料罐、1座稠化粉粉料罐、1座粉煤灰粉料罐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3套，单套处理能力2100m³/h），3座水泥粉料罐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3套，单套处理能力3000m³/h），有组织收集的包装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5000m³/h），上述各类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设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企业现已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库（20m²），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废粗砂存放于筒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布袋、污泥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二氧化硫0.136吨/年；氮氧化物1.079吨/年；工业烟粉尘4.169吨/年。其中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0.06吨/年；氮氧化物0.368吨/年；工业烟粉尘2.685吨/年。

四、请执法队石门分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669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技改项目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烘干系统、搅拌系统主机除尘器和搅拌主机（变频）扩容升级（搅拌系统混合机由2.37m^3提升至10m^3），同时新增45台流动罐、全封闭式输送带1套，2座95m^3粉料罐、3座2400m^3粉料罐及提升装置等配套设施，在维持现有特种干混砂浆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再增加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p>	<p>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669号，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对原有生产线升级改造，属于技术改造项目。</p> <p>对原有烘干系统、搅拌系统主机除尘器和搅拌主机（变频）扩容升级（搅拌系统混合机由2.37m^3提升至10m^3），同时新增45台流动罐、全封闭式输送带1套，1座95m^3稠化粉粉料罐、1座95m^3粉煤灰粉料罐，在维持现有特种干混砂浆年产8万吨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p> <p>目前企业3座2400m^3水泥粉料罐及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暂未实施，水泥由粉罐车泵入95m^3水泥粉料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待3座2400m^3水泥粉料罐及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建成后，水泥粉罐车进场后先将水泥气</p>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送进入2400m ³ 水泥粉料罐（中转罐），再由2400m ³ 水泥粉料罐根据生产需要输送至95m ³ 粉料罐，此道工序另行验收。
废气 污染防治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1套原料砂料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3000m ³ /h），1套烘干筛分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50000m ³ /h），3套干砂提升废气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器（3套，单套处理能力3000m ³ /h），混合废气、装车粉尘、有组织收集的袋装原料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7000m ³ /h），1座粗砂筒仓产生的贮仓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2100m ³ /h），2座干砂库产生的贮仓粉尘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2套，单套处理能力3000m ³ /h），1座水泥粉料罐、1座稠化粉粉料罐、1座粉煤灰粉料罐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3套，单套处理能力2100m ³ /h），3座水泥粉料罐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3套，单套处理能力3000m ³ /h），有组织收集的包装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5000m ³ /h），上述各类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设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 ₂ 、NO _x 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p>基本落实，3套干砂提升废气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器（3套，单套处理能力3000m³/h），混合废气、装车粉尘、有组织收集的袋装原料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7000m³/h），1座粗砂筒仓产生的贮仓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2100m³/h），2座干砂库产生的贮仓粉尘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2套，单套处理能力3000m³/h），1座水泥粉料罐、1座稠化粉粉料罐、1座粉煤灰粉料罐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3套，单套处理能力2100m³/h）。</p> <p>经检测，上述各类废气均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符合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变化情况：①由于3座2400m³水泥粉料罐及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暂未实施，也未建设相应废气净化装置。②砂料投料过程中投料口负压非常明显，基本无扬尘逸散，故砂料投料口不再设置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DA008）。</p>
废水 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 ，实施雨污分流。已建1座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为5m×4m×2m，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河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后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排入钱塘江。
固体 废物 防治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企业现已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库（20m ² ），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已落实 ，利用原有危废暂存库（5m ² ），危废暂存库位置见平面布置图。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并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备案。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废粗砂存放于筒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布袋、污泥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废粗砂存放于筒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布袋、污泥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噪声 污染 防治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经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总量 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二氧化硫0.136吨/年；氮氧化物1.079吨/年；工业烟粉尘4.169吨/年。其中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0.06吨/年；氮氧化物0.368吨/年；工业烟粉尘2.685吨/年。	已落实，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COD _{Cr} 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041t/a, NH ₃ -N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004t/a；废气污染因子SO ₂ 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106t/a, NO _x 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505t/a，颗粒物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936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以及《关于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23〕2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9.2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pH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3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COD消解器	/	2017-040	已检定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已检定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2018-0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3-001	已检定
总磷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型	2021-040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已检定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型	2021-040	已检定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2021-004	已检定
氮氧化物				已检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	已检定

5.3人员资质

经确认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CMA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书(证书编号171120111483)，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5-3。

表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人员	职位	证书号
王勇	总经理	G3300374505
孙春花	副总经理	Z330100047652
沈添	采样人员	AL121053
石郑阳	采样人员	AL122076
王妍	分析人员	AL121103
沈佳峰	分析人员	AL117121
金鸿杰	分析人员	AL120222
郭伟立	分析人员	AL112044
赵鑫	分析人员	AL115035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4 现场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74	3.9	≤ 15	合格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2	9.0	≤ 20	合格		
	24.2					
	26.6	1.1				
	27.2					
	26.9	4.3				
	24.7					
	26.1	3.4				
	24.4					
	25.8	2.2				
	24.7					
	27.5	2.8				
	26.0					
	26.9	3.1				
	28.6					
	28.8	5.9				
	25.6					
	27.1	3.8				
	25.1					
	27.9	3.3				
	26.1					
氨氮	16.4	0.30	≤ 10	合格		
	16.5					
	16.4	0.61				
	16.6					
	16.1	0.92				
	16.4					
	16.0	1.50				
	16.5					
	13.7	0.74				

	13.5		0.73 0.71 0.36				
	13.6						
	13.8						
	14.0						
	14.2						
	13.9						
	14.0						
总磷	1.61		2.7 1.0	≤ 5 合格			
	1.70						
	1.52						
	1.5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51	158	15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9	22.7	23.9±2.9	合格			
		23.3					
氨氮	2005163	6.66	6.95±0.23	合格			
动植物油	A21110296	65.4	64.3±3.9	合格			
总磷	C0006541	1.4	1.43±0.07	合格			
		1.39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AWA5688	2018-099	2023 年 7 月 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前：93.8	0	≤ 0.5		
			测后：93.8		有效		
声校准器	AWA5688	2018-099	2023 年 7 月 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前：93.8	0	≤ 0.5		
			测后：93.8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次/天，共2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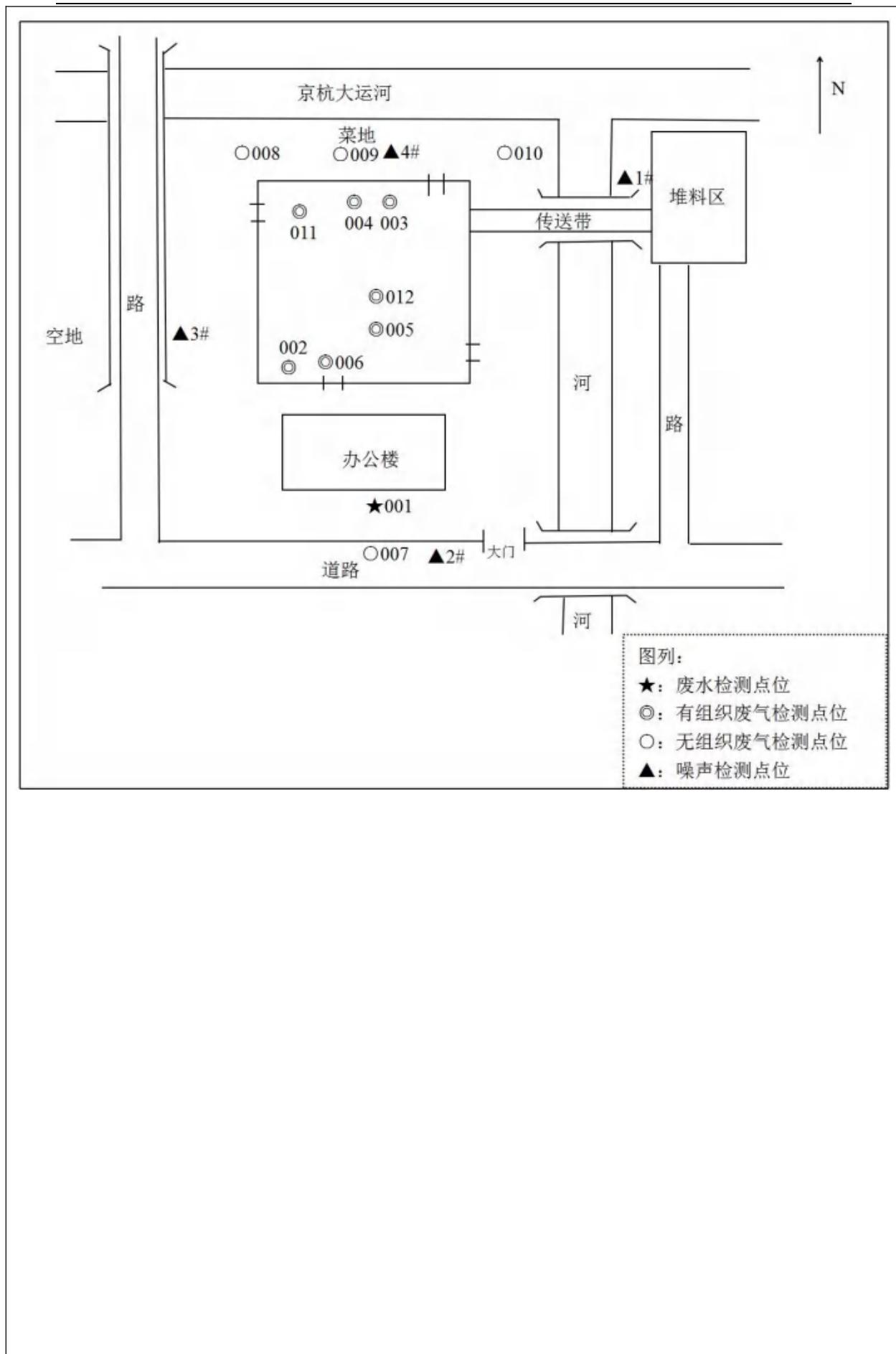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废气、成品中间仓、 装车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1#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水泥粉料罐、稠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 料罐贮仓废气排放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包装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6)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粗砂筒仓贮仓废气排放口 (DA007)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上风向厂界外 2-50m 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2-50m 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年工作300天。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5日~7月7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单位: t)

产品类别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普通干砂浆	30万	1000	780	78	845	84.5	910	91

注：设计日产量等于设计年产量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年工作300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7月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001）				/	/	/
采样日期	/	07月05日				/	/	/
采样时间	/	10:32	11:34	12:37	13:34	/	/	/
样品性状	/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	/	/
pH值	无量纲	7.8	7.7	7.8	7.6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21	20	22	2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7	84	71	66	7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2	25.2	25.2	25.2	25.4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72	0.65	1.27	0.81	0.86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4	16.1	16.0	16.8	16.3	35	达标
总磷	mg/L	1.66	1.76	1.59	1.64	1.66	8	达标

表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7月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001)				/	/	/
采样日期	/	07月06日				/	/	/
采样时间	/	10:48	11:39	12:42	13:40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	/	/
pH值	无量纲	7.7	7.7	7.6	7.7	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0	18	20	2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81	75	62	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0	26.1	27.0	26.8	26.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88	0.79	1.14	0.82	0.9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3.6	14.0	13.9	14.2	13.9	35	达标
总磷	mg/L	1.54	1.62	1.47	1.59	1.56	8	达标

7.2.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原料卸料、输送、烘干、筛分、混合、投料、装车以及砂料烘干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砂料烘干废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不高于200mg/m³、300mg/m³限值要求。

表7-4 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DA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6日			07月07日			
测试断面	/	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 废气排放口(011)			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 废气排放口(011)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87.8			189.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8.30			8.5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8.0			17.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61×10 ⁴			4.34×10 ⁴			
实测氧含量φ' (O ₂)	%	19.5	19.5	19.5	19.3	19.3	19.3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1.9	2.1	1.3	1.5	1.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1			1.4		
标准限值	mg/m ³	10			10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0×10^{-2}			6.06×1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3			<3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2×10^{-2}			6.51×1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7	7	8	8	6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82			75		
	标准限值	mg/m 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3			0.317		

表7-5 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DA00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5日			07月06日			
测试断面	/	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排放口（002）			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排放口（002）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9.3				30.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70				1.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7.7				26.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22×10^3				5.99×1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1.8	1.8	1.7	1.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8			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4×10^{-2}			1.06×10^{-2}		

表7-6 1#干砂库贮仓废气（DA00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5日			07月06日		
测试断面	/	1#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003）			1#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003）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0.8				31.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5				2.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7				6.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7×10^3				1.46×10^3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1.7	1.9	1.8	1.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9			1.8		
	标准限值	mg/m ³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0×10^{-3}			2.58×10^{-3}		

表7-7 2#干砂库贮仓废气（DA00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5日			07月06日			
测试断面	/	2#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 (004)			2#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 (004)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1.0			30.4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0			2.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2.2			12.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8×10^3			2.66×1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7	1.4	1.5	1.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7			1.5		
	标准限值	mg/m ³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5×10^{-3}			3.99×10^{-3}		

表7-8 车间水泥粉料罐、稠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DA00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5日			07月06日			
测试断面	/	车间水泥粉料罐、稠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排 放口 (005)			车间水泥粉料罐、稠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排 放口 (005)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46.5			49.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0			2.3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4			9.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96×10^3			1.93×1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8	2.0	2.1	2.1	1.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5×10^{-3}			3.78×10^{-3}		

表7-9 包装粉尘废气（DA006）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5日			07月06日			
测试断面	/	包装粉尘废气排放口（006）			包装粉尘废气排放口（006）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42.5			46.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60			1.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6			4.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0×10 ³			96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	1.4	1.6	1.8	2.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5			2.0		
	标准限值	mg/m ³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5×10 ⁻³			1.74×10 ⁻³		

表7-10 粗砂筒仓废气（DA007）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6日			07月07日			
测试断面	/	粗砂筒仓废气排放口（012）			粗砂筒仓废气排放口（012）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1.2			31.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00			2.2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9.2			29.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49×10 ³			6.49×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5	1.6	1.6	1.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5			1.6		
	标准限值	mg/m ³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4×10 ⁻³			1.06×10 ⁻²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见表7-11；

表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上风向007	10:27~11:27	0.205	0.5	达标
	11:45~12:45	0.246		
	12:51~13:51	0.215		
	13:54~14:54	0.253		
	10:27~11:27	0.334		
	11:45~12:45	0.365		
	12:51~13:51	0.312		
	13:54~14:54	0.348		
	10:27~11:27	0.376		
	11:45~12:45	0.392		
	12:51~13:51	0.417		
	13:54~14:54	0.355		
下风向008	10:27~11:27	0.433	0.5	达标
	11:45~12:45	0.409		
	12:51~13:51	0.452		
	13:54~14:54	0.405		
	10:57~11:57	0.221		
	12:03~13:03	0.207		
	13:08~14:08	0.233		
	14:13~15:13	0.230		
	10:57~11:57	0.322		
	12:03~13:03	0.348		
	13:08~14:08	0.310		
	14:13~15:13	0.359		
下风向009	10:57~11:57	0.387	0.5	达标
	12:03~13:03	0.408		
	13:08~14:08	0.373		
	14:13~15:13	0.398		
	10:57~11:57	0.361		
	12:03~13:03	0.419		
	13:08~14:08	0.394		
	14:13~15:13	0.369		
	10:57~11:57	0.221		
	12:03~13:03	0.207		
	13:08~14:08	0.233		
	14:13~15:13	0.230		
下风向010	10:57~11:57	0.322	0.5	达标
	12:03~13:03	0.348		
	13:08~14:08	0.310		
	14:13~15:13	0.359		
	10:57~11:57	0.387		
	12:03~13:03	0.408		
	13:08~14:08	0.373		
	14:13~15:13	0.398		
	10:57~11:57	0.361		
	12:03~13:03	0.419		
	13:08~14:08	0.394		
	14:13~15:13	0.369		
注：总悬浮颗粒物在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表7-12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7.05	10:27~11:27	30.7	100.1	南	2.1	晴
	11:30~12:45	31.1	100.1	南	2.1	晴
	12:51~13:51	32.2	99.9	南	2.0	晴

	13:54~14:54	33.1	99.9	南	2.2	晴
2023.07.06	10:57~11:57	31.7	100.0	南	1.9	晴
	12:03~13:03	31.7	100.0	南	1.9	晴
	13:08~14:08	33.2	99.8	南	1.8	晴
	14:13~15:13	32.9	99.9	南	1.8	晴

7.2.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3。

表7-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 _{eq} dB(A)		限值dB(A)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7.05	厂界东侧1#	企业噪声	11:30~11:33	59.0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11:39~11:42	61.9		达标
	厂界西侧3#		11:47~11:50	61.6		达标
	厂界北侧4#		11:55~11:58	61.4		达标
2023.07.06	厂界东侧1#	企业噪声	12:38~12:41	61.5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12:43~12:46	59.8		达标
	厂界西侧3#		12:52~12:55	59.9		达标
	厂界北侧4#		13:00~13:03	59.0		达标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根据各工序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相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有组织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7-14。

表7-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7月5日 (kg/h)	7月6日 (kg/h)	7月7日 (kg/h)	出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 时间 (h/a)	入环境排 放量 (t/a)
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①	/	6.92×10^{-2}	6.51×10^{-2}	6.71×10^{-2}	1578	0.106
	氮氧化物	/	0.323	0.317	0.320		0.505
	颗粒物	/	9.70×10^{-2}	6.06×10^{-2}	7.88×10^{-2}		0.036

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14×10^{-2}	1.06×10^{-2}	/	1.10×10^{-2}	4800	0.053
1#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2.80×10^{-3}	2.58×10^{-3}	/	2.69×10^{-3}	4600	0.012
2#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DA004)	颗粒物	4.65×10^{-3}	3.99×10^{-3}	/	4.32×10^{-3}	4600	0.020
车间水泥粉料罐、稠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排放口(DA005)	颗粒物	3.85×10^{-3}	3.78×10^{-3}	/	3.81×10^{-3}	1790	0.007
包装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6)	颗粒物	1.75×10^{-3}	1.74×10^{-3}	/	1.75×10^{-3}	1280	0.002
粗砂筒仓贮仓废气排放口(DA007)	颗粒物	/	9.94×10^{-3}	1.06×10^{-2}	1.03×10^{-2}	4600	0.047
有组织颗粒物小计							0.504
无组织颗粒物小计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按照环评计算量0.432t/a核算					0.432
颗粒物合计							0.936

*注：①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部来源于天然气燃烧，由于企业现状湿砂用量10.254万吨/年（折达产），故实际烘干时间约1578h；②原料使用干砂时烘干设备燃烧器不运行，但筛分等其他单元仍需运行，因此颗粒物产生时间仍按4600h计。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入环境排放量为0.936t/a、二氧化硫0.106t/a、氮氧化物0.505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年排放量810t，本项目废水指标总量排放情况见表7-15。

表7-15 本项目废水指标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纳管限值	纳管排放量 计算值t/a	排环境 限值	排环境量 计算值t/a	总量控制 建议值	是否 符合
废水量	810t/a	810	810	810	810	符合
COD	500mg/L	0.405	50mg/L	0.041	0.041	符合
氨氮	35mg/L	0.028	5mg/L	0.004	0.004	符合

7.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

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23〕25号), 本项目总量核算见表7-16。

表 7-16 总量控制指标及建议值

项目	污染物类别	已投产项目总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810	810	是
	COD _{Cr}	0.041	0.041	是
	NH ₃ -N	0.004	0.004	是
废气	二氧化硫	0.106	0.136	是
	氮氧化物	0.505	1.079	是
	颗粒物	0.936	4.169	是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5日～7月7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原料卸料、输送、烘干、筛分、混合、投料、装车以及砂料烘干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砂料烘干废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不高于200mg/m³、300mg/m³限值要求。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8.2.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2.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粗砂存放于筒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布袋、污泥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8.2.6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

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23〕25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041t/a, NH₃-N: 0.004t/a, SO₂: 0.136t/a, NO_x: 1.079t/a, 颗粒物: 4.169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COD_{Cr}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041t/a, NH₃-N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004t/a；废气污染因子SO₂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106t/a, NO_x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505t/a, 颗粒物排入外环境总量为0.936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以及《关于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23〕2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8.3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外，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按照环评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

附件1 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3〕22号

关于《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669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技改项目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烘干系统、搅拌系统主机除尘器和搅拌主机（变频）扩容升级（搅拌系统混合机由2.37m³提升至10m³），同时新增45台流动罐、全封闭式输送带1套，2座95m³粉料罐、3座2400m³粉料罐及提升装置等配套设施，在维持现有特种干混砂浆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再增加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

-1-



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1套原料砂料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3000m³/h），1套烘干筛分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50000m³/h），3套干砂提升废气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器（3套，单套处理能力3000m³/h），混合废气、装车粉尘、有组织收集的袋装原料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7000m³/h），1座粗砂筒仓产生的贮仓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2100m³/h），2座干砂库产生的贮仓粉尘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2套，单套处理能力3000m³/h），1座水泥粉料罐、1座稠化粉粉料罐、1座粉煤灰粉料罐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3套，单套处理能力2100m³/h），3座水泥粉料罐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3套，单套处理能力3000m³/h），有组织收集的包装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5000m³/h），上述各类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设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企业现已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库（20m²），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废粗砂存放于筒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布袋、污泥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二氧化硫0.136吨/年；氮氧化物1.079吨/年；工业烟粉尘4.169吨/年。其中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0.06吨/年；氮氧化物0.368吨/年；工业烟粉尘2.685吨/年。

四、请执法队石门分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

式投入运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桐乡市发改局、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应急管理局、石门镇人民政府、执法队石门分队、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03月21日印发

附件2 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2023〕25号

关于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你公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进行了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总量控制要求

原则同意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的总量控制方案。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36吨/

- 1 -

年，氮氧化物 1.079 吨/年，工业烟粉尘 4.169 吨/年。

其中，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新增二氧化硫 0.06 吨/年，氮氧化物 0.368 吨/年，工业烟粉尘 2.685 吨/年。

二、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2023年修订)(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与替代削减量的比例为 1:2，则替代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0.12 吨/年，氮氧化物 0.736 吨/年，工业烟粉尘 5.37 吨/年。依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确保完成桐乡市“十四五”减排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平衡，具体削减替代量平衡方案如下：

(一) 二氧化硫(SO₂)平衡方案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发 2023 年排污权政府储备量的通知》(嘉环发〔2023〕19号)文件规定，2023 年桐乡市排污权二氧化硫政府储备量为 17.436 吨。现有储备余量 16.822 吨，现从储备量中调剂 0.12 吨/年，作为本项目的平衡替代量。

(二) 氮氧化物(NO_x)平衡方案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发 2023 年排污权政府储备量的通知》(嘉环发〔2023〕19号)文件规定，2023 年桐乡市排污权氮氧化物政府储备量为 71.949 吨。现有储备余量 47.417 吨，

现从储备量中调剂 0.736 吨/年，作为本项目的平衡替代量。

(三) 工业烟粉尘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实施了整治关停，实现了工业烟粉尘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纳入政府储备，目前尚有结余 60.0386 吨，现从储备量中调剂 5.37 吨/年，作为本项目平衡替代量。

三、相关要求

(一) 你公司所需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两项排放指标须经交易购买后方可使用。工业烟粉尘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项目须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建设，并严格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



抄送：石门镇人民政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TYHJ2023-SC407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669号

(2) 乙方: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2]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油桶	900-219-08	0.01	托盘
2	废润滑油	900-211-08	0.15	铁桶
3	废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钟风珍，电话：1350583149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晓虎，电话：1381941343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嘉路7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 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这一切责任。

20.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

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横桥路7号

第十一章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钟凤珍

联系电话：13505831499

2022年12月15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2年12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2年12月15日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TYHJ2023-SC407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669号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4000元（含税）（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1000元/次（含税）。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1页共5页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合同签定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油桶	900-249-08	0.01	托盘	按量计价	48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5	铁桶		4800	
3	废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吨袋		48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0MA2JEPHY4D
 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669号
 电话: 13505831499
 开户行: 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账号: 201000275814851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3 MA2J DRXD 95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账号: 2010 0025 3196 315
 开户行: 农商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五、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2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危险废物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转移后，乙方于当月月底统一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相应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钟凤珍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3505831490

2022年12月15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2年12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2年12月15日

(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3页共5页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e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险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管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	2000	0	400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15日



委托单位确认：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4 污水纳管协议

合同编号: SJW 202201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月 12 日

为确保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财税[2014]15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桐乡市城镇污水管网设施运行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污水事宜，双方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入网标准及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排入乙方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见表1）。甲方排放水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不得用稀释法降低其浓度，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主要污染物	pH	COD cr (mg/L)	SS (mg/L)	色度 (倍)	氨氮 (mg/L)	磷酸盐(P) (mg/L)	重金属	其它
标准	6~9	≤500	≤400	≤70	≤45	≤8	国家一类 标准	见上述 标准

表1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条：甲方所属行业类型、排放污水的性质及排污地点。

1. 行业类型： 一般工业
2. 排污性质： 生产
3. 排污地点： 石门镇石海路599号

二、产权分界

第三条：双方的产权分界点为乙方污水处理主干管网与甲方排污支管的连接口，由分界点至甲方污水排放口的连接支管、甲方内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产权属于甲方，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管理与维护。其他的主干管网及附属设施产权属于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管理与维护。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甲方入网办理《桐乡市排水许可证》，需要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 (一)《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有生产废水用户4份，其它用户3份)；

(二) 排水总平面图; (图纸及按地理信息要求测绘成果的电子版资料, 限新建企业), 在其中标出座标、管径、标高、与排水设施接口位置, 排水流向、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规格型号等

(三)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准文件 (有生产废水用户)

(五) 管道 CCTV 检测影像资料及评估报告

(六) 其它法律、法规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在接入乙方的管网时, 其内部排水系统的体制必须为雨污分流制。

第六条: 甲方的建设用地内部一切排污设施由甲方自行负责建设, 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排放口接入施工前需经乙方审查同意, 入网需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网排放污水。

第七条: 甲方为工业企业性质的, 在接入乙方管网时, 分界点前面需设立格栅井和采样口, 使用期间由甲方负责清理维护。

甲方为非工业用户的, 如: 居民生活、行政事业单位、商业服务业、建筑企业和其它行业的污水排放, 应根据排放污水的地点、性质不同, 采取建立化粪池、沉淀池等方式。化粪池和沉淀池的清理维护由甲方负责。若甲方为医院性质的, 其排放的污水必须要进行预处理并消毒,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并经环保部门批准后, 方可纳入乙方污水管网。

第八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后, 在投产后有生产废水产生的, 应立即通知乙方, 自觉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的抽样检查和其他不定期的抽样检查, 具体抽样检测程序如下:

1、每次共采取水样三瓶, 其中两瓶双方各自进行检测, 剩余一瓶由双方在封口处签字确认封存后由乙方保存, 乙方对水样的接收和保存措施, 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的规定执行。

2、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乙方告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逾期概不受理，受理后对留样送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检测，检测结果以第三方检测单位为准。甲方拒绝委托第三方鉴定的，视为认可乙方检测结果。

3、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符合乙方检测数据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第九条：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属的污水管道及设施进行日常疏通、维护，确保管道通畅；对各自排放的污水水质进行监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对各自所属的管网进行巡查，对各自排放的污水水质进行监测，做好相关记录台帐等。甲方发现任何异常都应立刻通知乙方。

第十条：为确保整个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需进行日常维护工作时，乙方提前告知甲方，使甲方做好停排水准备工作，甲方的排水行为必须服从乙方的调度。乙方进行紧急抢修工作时，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时，必须做好停排水配合工作，严格执行停排水计划，确保甲方紧急抢修工作顺利进行。甲方擅自排放造成污水外溢和污染环境事故，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需要变更排水主体或排水许可内容时，必须提前三十五日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经批准后，再与乙方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变更协议，方可再次入网排放污水。

四、污水收费标准、调价及计量

第十二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管理遵循“谁污染、谁治理、谁付费”的原则，污水处理费由排污单位承担，按桐乡市物价部门最新核准的污水收费标准执行收费。

1. 进网用户污水处理费分类标准。一类：居民生活（含各类学校）污水为 0.95 元/立方米；二类：工业用户污水按入网 COD 浓度分档计价，实测 $400 < COD \leq 500$ 时，高污染工业用户污水处理费标准为 2.80 元（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制革、冶炼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高水耗企业），其它工业用户污水处理费标准为 2.20 元；三类：非工业用户污水处理费标准为 1.90 元。各档收费标准如下：

桐乡市工业污水按入网 COD 浓度分档计价标准

单位: 元/ m³

收费标准 实测污水 COD 值 (mg/L)	高污染工业企业	其它工业企业
COD≤100	2.28	1.80
100<COD≤200	2.42	1.90
200<COD≤300	2.56	2.00
300<COD≤400	2.70	2.10
400<COD≤500	2.80	2.20
500<COD≤600	3.20	2.30
600<COD≤700	3.60	2.40
700<COD≤800	4.00	2.50
COD>800 时	每档比上一档提高 0.50 元	

注: 1.COD 值以 100 mg/L 为一档; 2.实测污水 COD 值按收费月度平均值确定。

2、多因子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用户污水实行有害污染物多因子检测, 按浓度分档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具体有害物质浓度分档收费标准如下:

桐乡市工业污水按入网有害物质浓度分档收费标准

有害物质名称	基准值	每档值	超基准值按每一档收取污水处理费
PH 值	6~9	1	<6 时, 每档加收 0.40 元/ m ³ , >9 时, 每档加收 0.20 元/ m ³
SS (悬浮物)	400 (mg/l)	50 (mg/l)	0.20 元/ m ³
磷酸盐 (以 P 计)	8 (mg/l)	0.5 (mg/l)	0.20 元/ m ³
NH3-N (氨氮)	45 (mg/l)	5 (mg/l)	0.20 元/ m ³

注: 实测有害物质按月度收费。

3. 随着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污水收费标准出台，上述污水收费标准将自动被新的收费标准替换，双方都将依照最新污水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按第十二条规定中二类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工业企业的，其污水处理费单价的确定方法：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始生产运行的通知时，根据甲方所排污水的化学需氧量（COD）、酸碱度（PH 值）、悬浮物（SS）、磷酸盐（以 P 计）、氯氮（NH₃-N）等有害成分的浓度，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分档进行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

2. 乙方有对甲方所排放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样的权利。当甲方水质浓度经检测确定与上月不一致时，应按收费标准重新分档 调价。检测当月，COD 浓度按当月检测的平均值计取收费标准，有害物质浓度按当月检测的最高值计取收费标准。

3. 甲方水质浓度超过排放标准时应按照乙方要求对排放水质进行整改；拒不整改，并仍超标排放的，乙方按照《浙江省污水集中处理管理方法》等有关规定，有权封闭甲方的排放口，如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产生其他一切后果保留法律追诉权。

第十五条：甲方污水排放量的计量方法：

1. 使用公共供水的，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2. 使用自备水源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3.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县级以上地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4. 一家厂区区内多家企业、家庭小作坊，采用抄见其进户总表，按总表流量向户主收取污水处理费。

5、本合同履行期间流量计发生异常的由双方共同拆送流量计至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校验。计量表校验或者修复期间的污水费按照前三个月的平均值计取。

6、甲方同意，其对使用外接电源的流量计承担确保通电正常使用的义务。除供电部门停电原因之外，如发现每个计费月度内该流量计停电而停止计量达三次的，视为甲方恶意停用，应按照前三个季度计量平均值支付三个季度的污水处理费作为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接入乙方管网的位置由乙方指定，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或增加。采用压力流的排污企业，出水总压力不得大于3公斤，不得擅自变更出水压力。违者，乙方有权封堵排放口。

第十七条：甲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擅自改变排水性质的，即视为本合同约定的排污性质发生变更，当月污水费以及本合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按实际排污性质确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乙方有权暂时停止甲方的污水排放。甲方整改结束，经过相关部门及乙方的验收合格后，需再次向乙方提出继续按原合同履行的申请，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按原合同约定履行。经检测依然不符合排水性质的，甲方应按实际排水性质重新签订污水处理合同。

第十八条：甲方有安装污水排放流量计的，乙方发现流量计计量不准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污水量按照前三个季度平均污水量计算。如甲方未及时整改的，自乙方通知之日起至流量计恢复正常期间的污水量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2款计量。

第十九条：甲方排放污水严重超标，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构成影响的，乙方有权临时封闭甲方污水排放口并要求甲方整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经甲方整改达到乙方入网标准的，乙方予以解封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甲方需每月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未缴纳的，每日按应缴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以上未缴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封堵甲方排放口，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乙方书面提出后依然未予以整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封堵甲方污水排放口。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六、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意外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如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规划建设部门行政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桐乡市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在双方签订变更合同或解除此合同的书面协议之前。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过双方协商签字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传真和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桐乡市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有关法律、规章、政策调整修改时，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排水许可以及排水主体等相关内容未及时向乙方告知并办理相应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5

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约的，可以书面告知对方终止合同，均未书面告知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市住建局、当地水务管理所各一份备案。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9462

联系人：王伟军

电 话：1385733323

电 话：

地 址：桐乡市石门镇石海路669号

地 址：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签约地点：浙江省桐乡市

签约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5 竣工、调试公示

公示网址链接: <https://www.anliantest.com/bggs/5371.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URL <https://www.anliantest.com/bggs/5371.html>. The page title is "报告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塘路669号
建设单位：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公示时间：2023.6.21

下方有文件下载链接：[报告公示.pdf](#)

右侧边栏有以下分类：

- 报告公示
- 职业卫生报告公示
- 环境报告公示
- 为你推荐
- 浙江美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期检测报告信息公示
- 宁波西恩斯家具有限公司定期性检测报告信息公示
- 杭州中大电器有限公司定期性检测报告信息公示

附件6 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确认单

我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如下：

序号	生产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原料输送系统	带式输送机	/	1	1
2		湿砂仓	15m ³	1	1
3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64A型	1	1
4		引风机	4-72 №4.5A	1	1
5		变频输送皮带机	B650×29	1	1
6		带式输送机	B650×77.9	1	1
7		天然气燃烧器(喷气量 580m ³ /h)	RS610/M BLU	1	1
8		三筒烘干机	SHG3280型 Φ3.6×9m	1	1
9		重力+旋转反吹布袋式二级 除尘器	PPCS96-10	1	1
10		引风机	G4-68№11.2D (90kW)	1	1
11		螺旋输送机	Φ219×5000	1	1
12		过滤筛	ZS1840	1	1
13		干砂皮带机1	TDG-L-5050	1	1
14		干砂皮带机2	B500×9500	1	1
15	热料上料系统	干砂提升机	NE50×32.7m	2	2
16		拉链机	/	2	2
17		干砂库(两隔式)	345m ³	2	2
18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64A	2	2
19		收尘器风机	4-72№4.5A	2	2
20		粗砂提升机	NE100×30.2m	1	1
21		粗砂仓	Φ3000	1	1
22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64B型	1	1
23		引风机	4-72№4.5A	1	1
24	砂水泥计量 系统	砂罐罐底配套件	/	1	1
25		干砂提升机	TD250×18.7m	1	1
26		砂累加计量系统	/	1	1
27		粉罐罐底配套件	/	1	1
28		体积计量称	/	1	1
29		粉累加计量系统	/	1	1
30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64A	1	1
31		收尘器风机	4-72№4.5A	1	1
32	外加剂计 量	外加剂配套件	/	1	1



33		添加剂计量系统	/	1	1
34	搅拌系统	粉煤灰螺旋输送机	Φ219×7.6m	1	1
35		调化粉螺旋输送机	Φ219×6.5m	1	1
36		水泥螺旋输送机	Φ273×8.5m	1	1
37		无重力混合机	10m ³	1	1
38		人工加料斗	V=0.25m ³	2	2
39		搅拌主机(变频)	35kW	1	1
40		成品中间仓	10m ³	1	1
41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96A型	1	1
42		收尘器风机	4-72 №5A	1	1
43	包装系统	包装仓	4.71m ³	1	1
44		阀口包装机	/	1	1
45		袋装输送机	/	1	1
46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80A	1	1
47		收尘器风机	4-72 №4.5A	1	1
48	外加剂粉料罐 配套件	调化粉料罐	95m ³	1	1
49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48B	1	1
50		收尘器风机	4-72 №4A	1	1
51		粉煤灰粉料罐	95m ³	1	1
52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48B	1	1
53		收尘器风机	4-72 №4A	1	1
54		水泥粉料罐	95m ³	1	1
55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48B	1	1
56		收尘器风机	4-72 №4A	1	1
57		水泥粉料罐	2400m ³	3	0 (暂未实施)
58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MC-64B	3	
59		收尘器风机	4-72 №4.5A	3	
60		气动系统		1	1
61		控制系统		1	1
62	散装物流设备	背罐车		1	1
63		散装车		1	1
64		流动罐(租赁供工地使用)		45	45
65		叉车		1	1
66		实验设备			1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附件7 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现有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我公司2023年5-7月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万t/a)	实际产量5-7月(万t/a)
特种干混砂浆	8	0.4422
普通干混砂浆	30	0.2023
合计	38	0.6445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附件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我公司2023年5~7月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2023.5-7 实际消耗量 (万t)	
1	特种干混砂浆	水泥	0.1313
2		砂料	0.1096
3		砂料	0.1875
4		胶粉	0.0089
5		重钙	0.0156
6		合计	0.4528
7	普通干混砂浆	水泥	0.0330
8		砂料	0.0581
9		砂料	0.0995
10		粉煤灰	0.0124
11		稠化粉	0.0069
12		纤维素醚	0.0001
13		合计	0.2098
14	天然气	1.07 万m ³ /h	
15	水	3000t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附件9 固废产生统计表

现有固废产生统计表

我公司2023年5~7月危险废物暂未产生，产生量按设备保养频次推算；一般废物根据2023年5~7月实际产生量折算至达产工况。我公司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折算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粗砂	烘干筛分	一般固废	/	1120	存放于筒仓内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纤维素醚使用	一般固废	/	8.0	综合利用
3	废过滤布袋	布袋更换	一般固废	/	0.20	
4	污泥	初期雨水沉淀	一般固废	/	5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收集暂存后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5	
7	废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环卫统一清运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附件10 生产工况情况

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5日~7月7日正常生产，烘干设备满负荷运行

(进料为湿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设计 年产量	设计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普通干砂浆	30万	1000	780	78	845	84.5	910	91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附件11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811
项目名称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验收
委托单位 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5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 送样委托检测, 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 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报告编号: 2023-HJ-8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	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688 号盈嘉大厦 2 号楼 1101 室
受检单位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石湾路 669 号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玻璃瓶、溶解氧瓶、聚乙烯瓶、一体式采样嘴、滤膜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3-07-05-07
检测地点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3-07-05-07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3-07-05-13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氯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 2023-H-81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2018-00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氯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总磷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1-004
氯氧化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

报告编号: 2023-H-81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4 生活污水排放口(001)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07月05日	10:32	微黄微浊	7.8	20	77	26.2	0.72	16.4	1.66
	11:34		7.7	21	84	25.2	0.65	16.1	1.76
	12:37		7.8	20	71	25.2	1.27	16.0	1.59
	13:34		7.6	22	66	25.2	0.81	16.8	1.64
	日均值		7.8	21	74	25.4	0.86	16.3	1.66
07月06日	10:48	微黄微浊	7.7	21	70	27.0	0.88	13.6	1.54
	11:39		7.7	20	81	26.1	0.79	14.0	1.62
	12:42		7.6	18	75	27.0	1.14	13.9	1.47
	13:40		7.7	20	62	26.8	0.82	14.2	1.59
	日均值		7.7	20	72	26.7	0.91	13.9	1.56

表5 粗砂筒仓贮仓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6日			07月07日		
测试断面		/	粗砂筒仓贮仓废气排放口(012)			粗砂筒仓贮仓废气排放口(012)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1.2			31.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00			2.2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9.2			29.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49×10 ³			6.49×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5	1.6	1.6	1.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5			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4×10 ⁻³			1.06×10 ⁻²		

报告编号: 2023-H-81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1#干砂库贮仓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5日			07月06日		
测试断面	/	1#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003)	1#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003)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0.8			31.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5			2.10		
平均烟气流速	m/s		6.7			6.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7×10 ³			1.46×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1.7	1.9	1.8	1.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9			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2.58×10 ⁻³		

表 7 2#干砂库贮仓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5日			07月06日		
测试断面	/	2#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004)	2#干砂库贮仓废气排放口(004)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1.0			30.4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0			2.10		
平均烟气流速	m/s		12.2			12.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8×10 ³			2.66×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7	1.4	1.5	1.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7			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5×10 ⁻³			3.99×10 ⁻³		

报告编号：2023-H-81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8 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6日			07月07日		
测试断面		/	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排放口(011)			烘干、振动筛分、提升入砂库废气排放口(011)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87.8			189.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8.30			8.5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8.0			17.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61×10 ⁴			4.34×10 ⁴		
实测氯含量 ^{ppm} (O ₂)	%		19.5			19.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1.9	2.1	1.3	1.5	1.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1			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0×10 ⁻²			6.06×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3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2×10 ⁻²			6.51×10 ⁻²	
氯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7	7	8	8	6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82			7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3			0.317	

表9 包装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日期		/	07月05日			07月06日		
测试断面		/	包装粉尘废气排放口(006)			包装粉尘废气排放口(006)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42.5			46.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60			1.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6			4.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0×10 ⁴			96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	1.4	1.6	1.8	2.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5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74×10 ⁻²	

项目编号：HC2305303

第7页共11页

报告编号: 2023-H-81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0 车间水泥粉料罐、硝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	40					
采样日期	/	07月05日			07月06日			
测试断面	/	车间水泥粉料罐、硝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排放口(005)			车间水泥粉料罐、硝化粉粉料罐、粉煤灰粉料罐贮仓废气排放口(005)			
管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	46.5			49.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	2.30			2.3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	9.4			9.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1.96×10 ³			1.93×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8	2.0	2.1	2.1	1.7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5×10 ⁻²			3.78×10 ⁻²		

表11 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	40					
采样日期	/	07月05日			07月06日			
测试断面	/	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排放口(002)			干砂出库提升、搅拌混合、成品中间仓、装车粉尘废气排放口(002)			
管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	29.3			30.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	1.70			1.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	27.7			26.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	6.22×10 ³			5.99×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1.8	1.8	1.7	1.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8			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06×10 ⁻²		

报告编号: 2023-H-81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007	10:27~11:27	0.205
	11:45~12:45	0.246
	12:51~13:51	0.215
	13:54~14:54	0.253
	10:27~11:27	0.334
	11:45~12:45	0.365
	12:51~13:51	0.312
	13:54~14:54	0.348
下风向 008	10:27~11:27	0.376
	11:45~12:45	0.392
	12:51~13:51	0.417
	13:54~14:54	0.355
	10:27~11:27	0.433
	11:45~12:45	0.409
	12:51~13:51	0.452
	13:54~14:54	0.405
下风向 009	10:57~11:57	0.221
	12:03~13:03	0.207
	13:08~14:08	0.233
	14:13~15:13	0.230
	10:57~11:57	0.322
	12:03~13:03	0.348
	13:08~14:08	0.310
	14:13~15:13	0.359
下风向 010	10:57~11:57	0.387
	12:03~13:03	0.408
	13:08~14:08	0.373
	14:13~15:13	0.398
	10:57~11:57	0.361
	12:03~13:03	0.419
	13:08~14:08	0.394
	14:13~15:13	0.369
注: 总悬浮颗粒物在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报告编号: 2023-H-81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7.05	厂界东侧 1#	企业噪声	11:30~11:33	59.0
	厂界南侧 2#		11:39~11:42	61.9
	厂界西侧 3#		11:47~11:50	61.6
	厂界北侧 4#		11:55~11:58	61.4
2023.07.06	厂界东侧 1#	企业噪声	12:38~12:41	61.5
	厂界南侧 2#		12:43~12:46	59.8
	厂界西侧 3#		12:52~12:55	59.9
	厂界北侧 4#		13:00~13:03	59.0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胡艳青

审核人: 

项目编号: HC2305303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2023-H-81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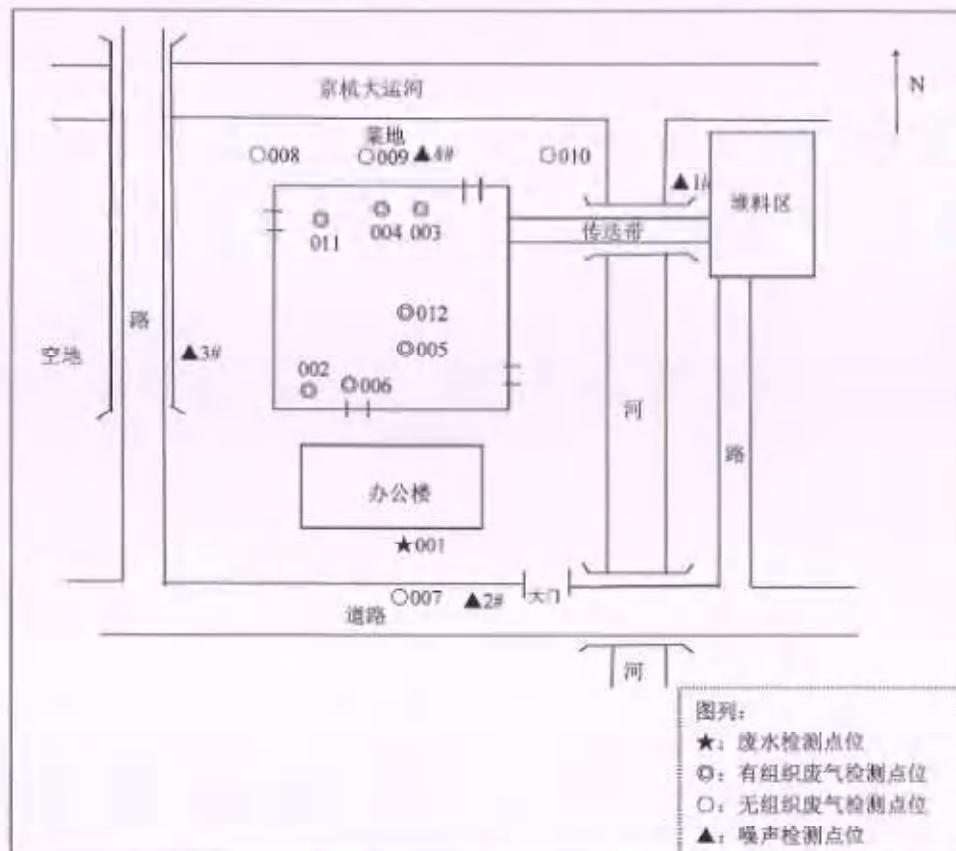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7.05	10:27~11:27	30.7	100.1	南	2.1	晴
	11:30~12:45	31.1	100.1	南	2.1	晴
	12:51~13:51	32.2	99.9	南	2.0	晴
	13:54~14:54	33.1	99.9	南	2.2	晴
2023.07.06	10:57~11:57	31.7	100.0	南	1.9	晴
	12:03~13:03	31.7	100.0	南	1.9	晴
	13:08~14:08	33.2	99.8	南	1.8	晴
	14:13~15:13	32.9	99.9	南	1.8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编号: HZC2305303

第 11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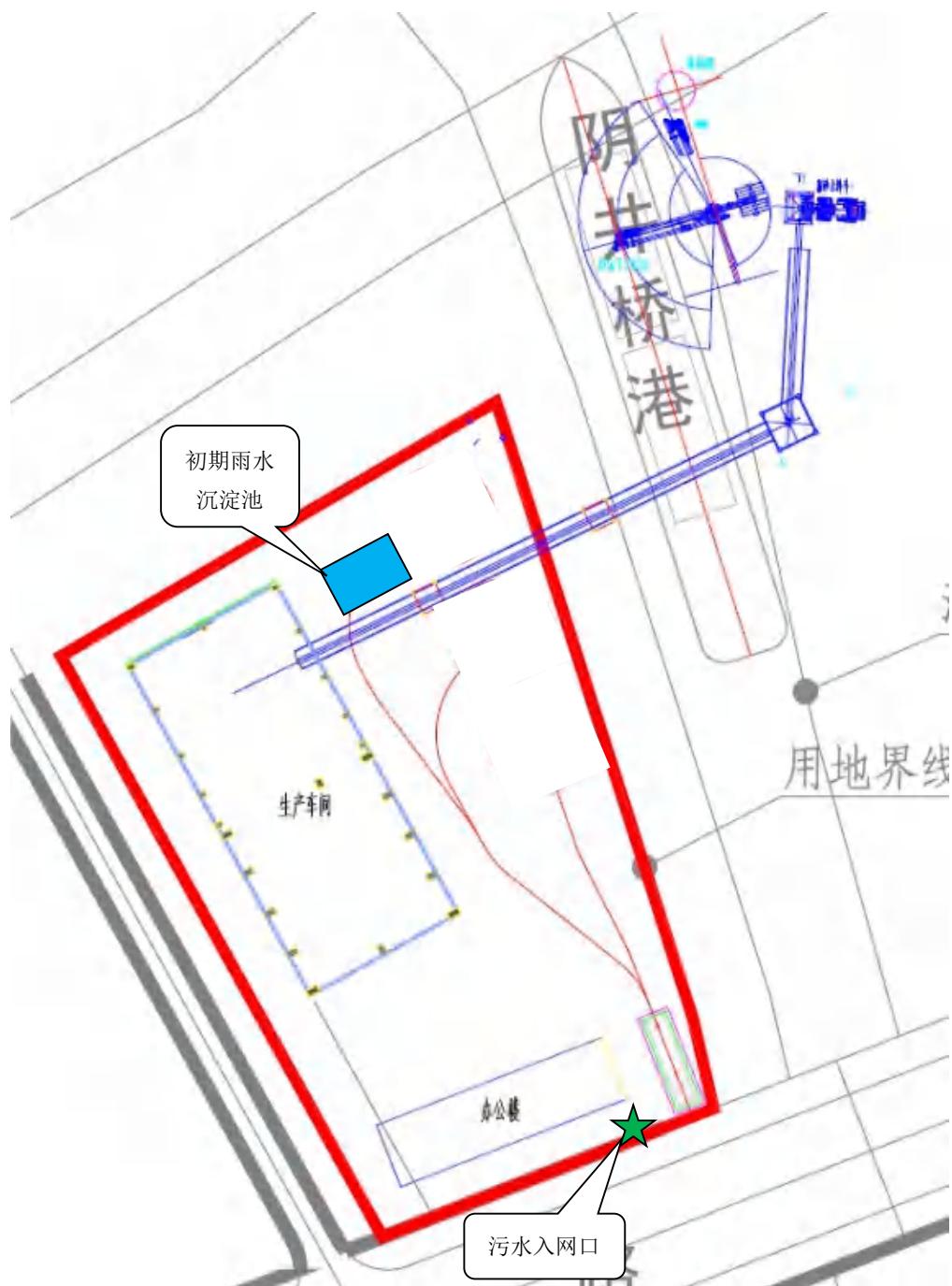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 项目周边情况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设备布置立面图

